

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阜卫人函〔2022〕241号

关于做好阜阳市 2022 年度卫生系列正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 2022 年度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卫函〔2022〕318 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及安徽省农村和城市基层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卫人发〔2019〕153 号）等文件执行，其中申报人员学历资历条件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皖卫函〔2022〕167 号）规定执行。

二、考试期间正在执行援外、援藏、援疆、援青和“千医下乡”任务者以及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

员可以免考。免试人员名单前期各地各单位已经报送，逾期未报送的取消本年度免试资格。

三、破格申报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请对照皖卫人发〔2019〕153号文件第六章的规定，于2022年10月22日前将证明资料原件报至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四、实行聘任制的事业单位要在核定的岗位职数限额内开展评聘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结构比例进行申报和聘任，严禁超岗位职数推荐评审。

五、申报人员按照报名考试时的级别要求提交评审材料。

六、卫生管理（专业编码：062）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七、城市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妇幼保健机构的医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前，必须在任期内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市级到县级及以下，县级到乡级及以下）连续服务满半年（连续服务6个月且不得兼职派出单位工作）或者累计服务满1年（服务时间达到250个工作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达到服务时间的不予申报。此项材料请各单位认真审核把关，我委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核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谁签字、谁负责，谁盖章、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八、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请于10月28日前完成“2022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材料申报系统”中审核工作，并上报委托评审函扫描件和《2022年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电子文档（EXCEL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九、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请于11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评审纸质材料、《2022年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纸质盖章版1份，农村卫生机构、城市基层卫生机构及破格申报人员分别填报）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全部申报评审材料必须一次性提交，过后不得补充和更换。

联系电话：2118748，邮箱：kd3411@126.com。

- 附件：1. 皖卫函〔2022〕318号文件
2. 皖卫人发〔2019〕153号文件
3. 皖卫函〔2022〕167号
4. 对口支援个人工作记录表

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